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6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科光电”）作为发包人就公司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拟与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93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开工日起720日历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本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程量较大，工期较长，可能存在工程质量、施工环境及建设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不能按时竣工及验收。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为推进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与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93亿元。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签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卫国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1年4月8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工程、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房屋建筑、机电安装、钢结构、道路桥梁、隧道、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环保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高等级公路路基、公路路面的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爆破作业；提供建设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839.33亿元，净资产407.02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929.01亿元，净利润41.64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

（二）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俊顺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2年12月11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香樟大道218号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压力管道安装，发电工程类调试，电力设备检修，承包境外火电、建筑、安装工程和境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供应（普通货物运输），乘客电梯安装、维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钢结构，普通机械、电子设备安装、检修，电力设备、材料销售及设备加工，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工程试验检测，机械维修，电站运行及维护服务，机械、设备、房屋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工程测量，绿化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合同对方当事人为非上市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南角。

3、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和各项验收，项目所涉及的各项深化设计及评审等内容，以及总包服务、工程验收、保修，工程、施工材料、工艺、设施、设备的检测、送检（不含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内检测）及各项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文件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办理向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备案等手续，直至满足交付使用需要的有关的一切工作内容。装配率不小于30%。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开工指令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黄山杯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亿玖仟贰佰陆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贰元叁角玖分（?392,654,972.39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六）付款周期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已完合格工程量产值的70%作为进度款；

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后支付至合同价（扣暂列金）的85%；

工程资料移交完成、工程结算终审定案后28天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剩余结算终审定案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30天内，若无质量问题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30天内按照审定结算价款2%支付给承包人(扣除相关责任款，无息)，其余1%待五年防水、保温保修期满后30天内付清(扣除相关责任款，无息)。

（七）合同生效

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生效。

（八）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将加快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为公司经营战略的落地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合同履行对本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增加公司每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本合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履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由于合同项下的项目工程量较大，工期较长，可能存在工程质量、施工环境及建设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不能按时竣工及验收。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7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秀云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5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和“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5年7月延长至2027年1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3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661.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9.8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1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83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76,379.29	76,379.29	2,199.52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15,565.50	15,565.50	-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1,944.79	111,944.79	22,199.5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部分募投项目前期可行性情况

前期公司聘请了深圳市和勤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出具了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和“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期均为24个月，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并假设工程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等准备工作能得到及时落实。在2023年7月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同月，上述项目设计方案通过市长专题会，设计单位亦同步进行施工图设计，募投项目前期具备按照原计划推进的可行性，因此公司原计划“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和“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于2025年7月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决定对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2025年7月	2027年1月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2025年7月	2027年1月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构设计复杂，需根据政府部门要求评审合格后方可施工。为保证工程质量，公司结合评审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图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导致工程设计及准备周期延长；设计布局也按要求进行了一定调整，总建设面积由15.46万平方米调整为15.77万平方米，导致整体施工周期增加；另因募投项目需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同时因调整的设计方案涉及超限结构，先后经国内相关领域专家多次验算、修改、评审，最终形成汇总文件，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有所延迟。目前，公司已完成施工图纸审核，于2024年5月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了施工单位的招投标，于2024年6月18日与施工单位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续，公司将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正式开工建设。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和“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7年1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后的可行性

延期后，部分募投项目计划于2027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基于公司与施工单位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后续公司设备及软件购置、人员招聘、培训及试运行与验收等环节预计耗时等因素综合确定的，具有可行性。

四、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1、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随着制造业自动化及智能化进程的加速、机器视觉技术普及与成本下降、政策支持等因素的影响，机器视觉在各行业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为适应机器视觉行业市场高速发展的形势，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装备及技术工艺水平，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招聘素质良好、经验丰富的生产制造、管理运营、市场销售和现场应用人员，加强公司综合管理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为保持公司在机器视觉部件领域领先创新的研发能力，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技术方向、发展趋势进行研究布局，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为客户提供创造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改善研发人员的工作条件和辅助手段，建立一个软硬件更加完善的研发中心，在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情况下，增强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形成业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良性循环，从而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根据中国机器视觉产业联盟（CMVU）2022年度企业调查结果预计，我国机器视觉行业规模2025年预计将达到560.1亿元，2022-2025年间年复合增长率预计高达21.80%。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等机器视觉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与精测电子、宜美智、天准科技、奥普特、奥特维、博众精工、易鸿智能、佳世达、思泰克、佳智彩等国内高端装备制造商、知名机器视觉系统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已被多家行业头部终端用户批量应用。依托于丰富的产品线、客户资源、技术储备和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能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高素质、稳定、充足的技术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公司成立伊始即组建了以数名博士为核心的技术团队，坚决实施自主研发、技术优先的发展道路。公司技术团队以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为主攻方向，在关键技术、生产工艺、新产品开发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促进了企业的发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知识产权152项，其中专利85项；公司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知识产权294项（包括已授权知识产权），其中专利205项。坚实的人才基础与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保障。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3,255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47,512,976股的0.05%，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6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3,255份，行权价格为5.29元/份。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由于本次行权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为36个月，故本次行权股票实际可流通日为2027年6月20日。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统一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文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8名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满足，拟行权数量共计6.93万份。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072万份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人调整为6人。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待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由6.93万份调整为5.635万份，剩余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由4.158万份调整为3.381万份，行权价格为7.01元/份。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待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数由5.635万份调整为7.3255万份，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81万份调整为4.3953万份；行权价格由7.01元/份调整为5.29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统一行权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公司通过公司现场张贴公告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的议案》。

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9人调整为17人，激励总量由127.45万份调整为125.9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8月10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十二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备注：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公司尚未上市，故上表中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所确定的日期2020年9月13日。

8、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人调整为14人，激励总量由125.90万份调整为124.5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4人调整为12人，激励总量由124.50万份调整为88.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2人调整为9人，激励总量由88.4万份调整为30.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由30.4万份调整为35.488万份，行权价格由10元/份调整为7.01元/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人调整为8人，激励总量由35.488万份调整为28.76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人调整为6人，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待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数由6.93万份调整为5.635万份，剩余尚处等待期数量由4.158万份调整为3.381万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5、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待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数由5.635万份调整为7.3255万份，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81万份调整为4.3953万份；行权价格由7.01元/份调整为5.29元/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于2023年9月28日根据《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领导和组织了第二个行权期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的考核工作。根据考核结果，第二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全部为优秀（A）和良好（B），各激励对象均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100%。具体如下：

序号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各批次股票期权生效前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该批次生效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 个人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批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优秀（A）、良好（B） / 100% 合格（C） / 80% 不合格（D） / 0%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确定当期可行权比例，非可行权部分作废或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股票期权作废或注销。	1、经考核，2020年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中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A、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B，满足100%行权条件。2、上述8名激励对象均已缴款，但有2名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并退款。激励对象由8名调整为6名。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6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期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由于在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前，激励对象已完成第一期行权共176,800份，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尚未完成行权的第二期期权和第三期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73,255份、43,953份，因此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总数量实际为294,008份（176,800+73,255+43,953）；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50%，为方便比对，现将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总数量按照两次权益分派模拟调整后数量为321,776份（176,800×1.4×1.3），此时公司股票期权模拟总数量为438,984份（321,776+73,255+43,95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职务	第一个期行权已行权数量（份）(1)	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第一期行权数量模拟两次权益分派后）(2)	第二个行权期尚待行权的数量（第二期行权数量模拟两次权益分派后）（份）(3)	尚处行权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两次权益分派后）（份）(4)	2020年股票期权总数量（份）(5)=(1)+(2)+(3)+(4)	2020年股票期权行权总数量（第一期行权数量模拟两次权益分派后）)(6)=(2)+(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模拟后行权数量(6)除以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计算得出）	本次行权比例(3)/(6)
潘德烈	-	84,000	152,880	0	0	84,000	152,880	0.1036%	0
李承远	-	60,000	109,200	0	0	60,000	109,200	0.0740%	0
李延年	-	1,000	1,820	0	0	1,000	1,820	0.0012%	0
陈月如	-	12,000	21,840	0	0	12,000	21,840	0.0148%	0
张美莉	-	2,600	4,732	0	0	2,600	4,732	0.0032%	0
CHOI MYUNG IN	-	1,100	2,002	0	0	1,100	2,002	0.0014%	0
钟鸣宇	其他激励人员	12,000	21,840	54,600	32,760	99,360	109,200	0.0740%	50%
王婷婷	其他激励人员	3,400	6,188	15,470	9,282	28,152	30,940	0.0210%	50%
谌佳欣	其他激励人员	200	364	910	546	1,656	1,820	0.0012%	50%
兰丽叶	其他激励人员	200	364	910	546	1,656	1,820	0.0012%	50%
李正波	其他激励人员	200	364	910	546	1,656	1,820	0.0012%	50%
唐 千	其他激励人员	100	182	455	273	828	910	0.0006%	50%
总计	-	176,800	321,776	73,255	43,953	294,008	438,984	0.2976%	-

注：（1）因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嘉敏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敏利光电”）85%的股权，嘉敏利光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潘德烈、李承远、李延年3人因在嘉敏利光电任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